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浙食药监办发〔2015〕67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流程规则》的通知

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省局建立了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示平台（省局政务网首页“安全信息公示”栏目）。为落实信息发布工作责任，明确发布管理流程，特制定《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流程规则》，现予印发。请各相关处室、直属相关单位按照规则要求，认真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为便于工作联络，请各相关处室、直属相关单位确定一名信息发布工作联系人，于10月20日前将联系人名单报送省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吕近奕，联系电话：8139361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流程规则

一、发布目的

为规范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发布，保证对外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明确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局）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提供发布部门的管理职责，保障信息发布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特制订此流程规则。

二、发布原则

按照“谁组织、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由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本部门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发布内容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包括：产品抽验信息（包含抽验不合格信息与抽验合格信息）、黑名单信息、违法广告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四、职责分工

省本级食品药品信息安全信息发布工作实行责任分工制度，按照信息发布范围及工作任务进行发布工作职责分工（详见附件一），保障发布工作正常运转。《操作手册》另行印发。

1、信息收集与录入：由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指定信息管理员，对各自业务范围内发生的符合发布要求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进行收集、编辑，按照一定格式要求（详见附件二）录入。**责任处室**：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监管处、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省食品药品稽查局。

2、信息审核：各相关责任处室录入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后，由其负责人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发布规定等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分管领导审定，其中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抽验信息发布经分管领导审定后，需提交主要领导进行二次审定。

3、信息发布：信息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定后，由相关业务处室信息管理员确认后提交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示平台二期建设完成前，信息经领导审定后提交省食品药品稽查局暂代统一发布。）

4、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平台管理：由信息中心负责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平台（包括发布后台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为各相关处室建立信息管理员、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别建立账号，并设置相应的权限，保障信息发布工作正常运转。

五、发布具体流程

步骤	操作人员	说明
采集录入	处室信息管理员	按照发布要求，对本处室业务范围内发生的符合发布要求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进行收集、编辑、录入，提交处室负责人审核。
审核	处室负责人	按照发布相关规定，对信息管理员提交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分管领导审定。
审定	分管领导	按照发布相关规定，对处室负责人提交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进行审定。
二次审定	主要领导	对分管领导提交的食品安全抽验信息进行二次审定。
发布	处室信息管理员	及时确认并发布经相关领导审定后的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完成前由稽查局暂代。）

六、发布要求

各部门负责人须高度重视，将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送作为日常工作，组织人员按要求完成撰稿、审核、报送等工作。

信息报送工作要求：

信息类别	发布时效要求
抽验不合格信息	随时发布
抽验合格信息	随时发布
黑名单信息	随时发布
行政处罚信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起20个工作日内公布
违法广告信息	每季度至少发布一次

附件一：

信息发布各岗位职责表

栏目名称 (责任处室)	岗位名称 (对应人员)	岗位职责
食品生产环节产品抽检信息公示 (食品生产处)	信息管理员 (处室经办人)	收集、汇总本级食品生产环节抽检数据，定期录入、修改、发布数据
	处室负责人	审核数据
	分管领导	审批
	主要领导	二次审定
食品流通环节产品抽检信息公示 (食品流通处)	信息管理员 (处室经办人)	收集、汇总本级食品流通环节抽检数据，定期录入、修改、发布数据
	处室负责人	审核数据
	分管领导	审批
	主要领导	二次审定
餐饮服务环节产品抽检信息公示 (餐饮服务监管处)	信息管理员 (处室经办人)	收集、汇总本级餐饮食品抽检数据，定期录入、修改、发布数据
	处室负责人	审核数据
	分管领导	审批
	主要领导	二次审定
保健食品抽检信息公示(保化处)	信息管理员 (处室经办人)	收集、汇总本级保健食品抽检数据，定期录入、修改、发布数据
	处室负责人	审核数据
	分管领导	审批
	主要领导	二次审定
化妆品抽检信息公示(保化处)	信息管理员 (处室经办人)	收集、汇总本级化妆品抽检数据，定期录入、修改、发布数据
	处室负责人	审核数据
	分管领导	审批
药品抽检信息公示(稽查局)	信息管理员 (处室经办人)	收集、汇总本级药品抽检数据，定期录入、修改、发布数据
	处室负责人	审核数据

	分管领导	审批
医疗器械抽检信息公示(稽查局)	信息管理员 (处室经办人)	收集、汇总本级医疗器械抽检数据，定期录入、修改、发布数据
	处室负责人	审核数据
	分管领导	审批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稽查局)	信息管理员 (处室经办人)	收集、汇总本级行政处罚数据，定期录入、修改、发布数据
	处室负责人	审核数据
	分管领导	审批
违法广告信息公示(稽查局)	信息管理员 (处室经办人)	收集、汇总本级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数据，定期录入、修改、发布数据
	处室负责人	审核数据
	分管领导	审批

附件二：

各项信息数据采集表单

一、食品抽检信息

1、生产环节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 生产 企业 名称	标称 生产 企业 地址	被抽 样单 位名 称	被抽 样单 位地 址	样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商 标	生 产 日 期 / 批 号	不 合 格 项 目	检 验 结 果	标 准 值	备 注

2、流通环节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抽 样 单 编 号	标称 生产 企业 名称	标称 生产 企业 地址	被 抽 样 单 位 名 称	被 抽 样 单 位 地 址	食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商 标	生 产 日 期 / 批 号	不 合 格 项 目	检 验 结 果	标 准 值	报 告 编 号

3、餐饮食品抽验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抽 样 单 编 号	标称 生产 企业 名称	标称 生产 企业 地址	被 抽 样 单 位 名 称	被 抽 样 单 位 地 址	食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商 标	生 产 日 期 / 批 号	不 合 格 项 目	检 验 结 果	标 准 值	报 告 编 号

4、生产环节食品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备注

5、流通环节食品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食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6、餐饮食品抽验产品合格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食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二、保健食品抽验信息

1、保健食品抽验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标称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号	规格(包装规格)	不合格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值	备注

2、保健食品抽验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所在省份	标称产品名称	批号	规格(包装规格)	检验项目

三、化妆品抽验信息

1、化妆品抽验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示产品名称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	标示生产企业地址	批号	规格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被抽样单位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2、化妆品抽验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示产品名称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	标示生产企业地址	批号	规格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被抽样单位	检验单位

四、药品抽验信息

1、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标示生产单位	批号	规格	检品来源	检验依据	不合格项目	检验机构

2、药品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标示生产单位	批号	规格	检品来源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五、医疗器械抽验信息

1、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示产品名称	标示生产企业	被抽查单位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出厂编号	主要不符合项或主要问题	综合判定

2、医疗器械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序	标示产品	标示生产	被抽查	规格型	生产日期/批号/出	综合判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印发
